

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项目名称：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海上风电产教融合实训基地(第一标段)联合测绘服务

项目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罗琴路1号（即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内）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阳江市

提示与说明

一、为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制定本合同文本，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使用。

二、联合测绘服务合同双方在合同订立、履行中，应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相互尊重，充分协商，严格履行。

三、本合同文本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。通用条款是指不能或者不必协商的条款，专用条款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或者可以协商的选择性、填充性条款。

四、选择性条款中在选项前标示有“□”符号，选择时在该符号内划“√”。选择性条款包含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。填充性条款中标示有下划线，双方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填入，无意见的划“×”或“/”符号。

五、本合同文本的下划线部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延长或者缩短。表格未尽的，可续表。

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本项目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

(规划条件核实测量、人防工程竣工测量、不动产测绘)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（磋商）

直接委托 其它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其它_____

规模：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海上风电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（第一标段）项目用地面积 13161.69 m²，建设海上风电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栋（地上 3 层）、2 栋（地下 1 层、地上 3 层），以及本期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道路、绿化、管线等室外配套工程；总建筑面积 10714.97 m²（其中 1 栋 2351.88 m²、2 栋 8363.09 m²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78.81 m²）），绿地面积约 5810.17 m²，围墙长度 121.90 米。

项目区域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罗琴路 1 号（即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内）。

第二条 项目工期

从签订合同并符合联合测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（不含甲方对测绘成果核对、验收时间）交付项目成果。

第三条 测绘基准和标准

1. 测绘基准

(1) 平面坐标系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（中央子午线 111° 00' 00"）

(2) 高程基准：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2. 执行的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级别
1	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	GB/T50353-2013 GB/T50353-2013	国标
2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：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20257. 1-2017	国标
3	《房产测量规范》	GB/T17986. 1-2000	国标
4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50026-2020	国标
5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	行标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

1、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对本项目开展联合测绘工作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规划条件核实测量（规划面积、高程、高度、排水管线）、不动产测绘、人防工程竣工测量、地形图数据入库 1:500 等。

2、包干合同价为____元，人民币：_____，含税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

乙方完成联合测绘项目成果提交到甲方，在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所有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. 合同签订时，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开展所必需、且来源合法的有关资料。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全部竣工。

2. 做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协调配合工作。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3. 协调安全、保密、军队等有关部门，划定测绘范围，避免乙方在军事禁区、军事保护区、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等涉密区域违法开展影像获取、数据采集、地理信息调查等测绘活动。
4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5. 与本项目有关的、所有权属于乙方的成果，未经乙方授权，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，或者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项目成果。
2. 确保所提供的成果符合相关规范，为合格的产品。如不合格，无偿补测，直至测绘成果合格为止。
3. 确保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4. 与本项目有关的、属于甲方提供的资料，未经甲方授权，不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，或者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。

第八条 保密约定

1. 双方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2. 双方互相保守商业秘密。
3. 双方另有保密协议的，还需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。

第九条 项目分包

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

甲方在乙方提供项目成果 2 日内，组织对项目验收，否则，视为完成项目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成果资料交付

乙方按第二条限定的时间内，向甲方交付下列项目成果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《阳江市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成果报告（规划条件核实测量）》	纸质、dwg	纸质 4 份、 dwg1 份	
2	《阳江市建设工程联合测绘成果报告（不动产测绘）》	纸质、dwg	纸质 4 份、 dwg1 份	
/	/			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，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，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30%的违约金。
2. 承担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义务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3.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约定的，赔偿乙方损失。
4.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，赔偿乙方损失。
5. 其他违约责任：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30%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 3、4 款义务的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3. 乙方转包、擅自分包合同业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 30%的违约金。
4.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5. 其他违约责任：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

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甲、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，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征得对方同意后，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，否则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六条 项目整改与重测利用

乙方提交成果后，因超建、少建、漏建等不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，甲方按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整改意见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改后，乙方应到实地对整改部位重新测绘，据实重新出具成果资料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重新测绘部分的服务费用，重新测绘的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限。

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相关部门调解；不愿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相关法律程序解决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

第二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受托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阳江市漠江路139号四楼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29500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/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0662-3422678

电 话：

开户名称：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

开户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44170068642953XJ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阳江东怡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119006516010002141

账号：

合同订立日期：2026年__月__日，地点：阳江市